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193，以下简称“新健康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0 年 6 月 23 日，新健康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等议案，独立董事李玉周、黄兴旺针对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健康成进行了核心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议案。

202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议案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

2020年9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59)。2020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62),确定公司已完成向公司9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88万股,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日,授予价格为6.00元/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为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激励对象取得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2月21日解除激励对象获授的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352,000股。由于激励对象林源、谭韬、陈川、魏昕丰、汤丽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要求于解除限售同日对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000股办理限售,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3月13日解除激励对象获授的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264,000股。由于激励对象林源、谭韬、汤丽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要求于解除限售同日对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股办理限售,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三)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根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取得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解锁期	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本次认购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取得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取得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取得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时，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开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2、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系在《监管指引第 6 号》实施前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未设置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

同时，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一方面是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在此次面对疫情期间辛勤付出，通过业务创新和采取积极的变革，成功克服了疫情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促使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4.54%；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吸引与稳定不同岗位的员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一）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取得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开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3）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4）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5）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所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不存在回购注销安排。

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林源	离职(原董事、总经理)	147,000	0	30%
2	谭韬	董事、副总经理	27,000	0	30%
3	陈川	离职(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	0	30%
4	魏昕丰	审计负责人(原财务总监)	6,000	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2,000	0	-
二、核心员工					
1	蒋明君	离职(原产品总监)	24,000	0	30%
2	张毅硕	离职(原营销系统总经理, 兼市场总监)	24,000	0	30%
3	张宇	离职(原制造运营总监)	12,000	0	30%
4	汤丽	离职(原监事、试剂生产部经理)	6,000	0	30%
5	陈卫	公共事务部总监	6,000	0	30%
核心员工小计			72,000	0	-
合计			264,000	0	-

上述名单中,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此, 公司激励对象中的现任以及离职不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但根据相关规定, 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除限售。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	因实际控制	实际可解除
----	----	----	-------	-------	-------

			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林源	离职（原董事、总经理）	147,000	147,000	0
2	谭韬	董事、副总经理	27,000	27,000	0
3	陈川	离职（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	0	12,000
4	魏昕丰	审计负责人（原财务总监）	6,000	0	6,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2,000	174,000	18,000
二、核心员工					
1	蒋明君	离职（原产品总监）	24,000	0	24,000
2	张毅硕	离职（原营销系统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24,000	0	24,000
3	张宇	离职（原制造运营总监）	12,000	0	12,000
4	汤丽	离职（原监事、试剂生产部经理）	6,000	6,000	0
5	陈卫	公共事务部总监	6,000	0	6,000
核心员工小计			72,000	6,000	66,000
合计			264,000	180,000	84,000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2、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目前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至第三个解锁期，且 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现阶段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